

國立清華大學

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

- 一、105 年分配計畫 (105N)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全部執行完畢，經費核銷單據日期為 **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**。
- 二、各單位 105 年度經費分配確定後，經費門經費以不得互相流用為原則。**國外出差旅費為管制科目，不得流入**。逾流用規定者，應先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」，簽奉 校方核准後始得辦理流用。**各計畫間結餘款不得移用，年度結束時，未執行及結餘金額一律收回校方**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年度執行率，設備費之採購請確實依規定時程辦理。
 - (1) **國外採購—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。**
 - (2) **國內採購—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。**
- 四、本年度各單位經費所有計畫執行率 (**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**) 考核，除簽奉 校方核准者外，分三階段考核辦理收回：
 - (1) **6 月 30 日經費**第一次結算，**執行率應達 40%**，未達 40% 之差額收回校方。
 - (2) **9 月 30 日經費**第二次結算，**執行率應達 80%**，未達 80% 之差額收回校方。
 - (3) **11 月 30 日經費**第三次結算，**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報銷完畢，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，全數收回校方**。

補充說明：

- (1) 不列入考核之範圍 (11 月 30 日最後一次結算除外) — 總務處計畫、圖書館計畫、按月造冊給付之人事費 (**限行政單位全校性人事費計畫**)、獎學金計畫、新核 2 個月內之計畫。
 - (2) 執行率之計算方式— (實支數+暫付數+請購未銷數) / 核定數
 - (3) 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報及 100 年校內分配會議決議：

100 年以後邁頂計畫 (N 類) 結算收回：

 - (A) 執行率之計算以「**院 (大單位)**」為基礎，惟研發處控管之部份計畫 (如新聘教師、增能計畫、外部產學合作等) 仍維持原作法，以各計畫為計算基礎。
 - (B) **各系所第一次及第二次結算相關保留或延期的簽呈由院長核定，惟全院核算若未達執行率標準，由院統簽後陳校方核定。**
 - (C) **第三次結算各系所相關保留或延期的簽呈由院統簽後陳校方核定。**
- 五、**國外旅費**部分：**國外出差旅費為管制科目，請各單位依核定分配數支用，不得流入。**

國立清華大學

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

六、經費整體規劃項目：

- (1) **整體制度與組織運作**-「約用人員薪資」、「圖書」、「獎學金」及「其他」依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- (2) **基礎建設**-依計畫書核定項目及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- (3) **教學與輔導**-「院系經費」、「住宿學院」、「學生輔導」、「提昇教學品質及跨領域人才培育」依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- (4) **延攬人才**-「博士後及約聘研究員薪資」、「新聘教師學術專案補助」、「激勵性薪級制度」、「榮譽講座」依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- (5) **重點領域研究拔尖**-「頂尖中心計畫及增能計畫」分配數由研發處核定、通知。
- (6) **人文及社會領域加強方案**-「人文社會領域」、「亞太研究室補助專款」依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- (7) **產學合作**-「外部合作研發」分配數由研發處核定、通知。
- (8) **國際化**-「提升國際化」依校方核定數辦理。

備註：1. 奉示所有對外採購案件（勞務、財產、或工程），於採購付款結束後，餘額於一週內收回。

2. 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於邁頂經費（N 類）申購 **單價 500 萬元以上** 儀器之採購，須先報請教育部轉呈科技部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若 105 年度欲申購 500 萬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（研究設備）之單位，**請務必於研發處規定時限前提送相關資料**，以利後續辦理經費報銷事宜。另**採購時即需檢附科技部核定函影本併案申請**。
- (二)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（N 類）工讀金及臨時工資配合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標準為 **120 元**。
- (三) 一般事務機具設備 **與計畫有直接相關** 才可支用，且必須補強說明不以學校經常性經費支應之理由；不論設備之經費來源，**本計畫不得支用於一般事務設備（含電腦）之維護費用**。（事務設備之範圍請參考保管組網頁）。
- (四) 審計部糾正不宜以邁頂計畫經費支用事項：
 - (1) 有年度經常性收入之單位（**帳務處理採收支對列**），其設備之採購、整修、維護及管理費用，應由其收入支應，以符合收入支出配合原則，不宜以邁頂計畫經費支用。
 - (2) 為維護學校或系所 **正常運作之經常性經費**，應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經費中支出，不宜以邁頂計畫經費支用。
 - (3) 計畫書中所列項目應符合 **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** 之規定，若不符者，亦不宜以邁頂計畫經費支用。